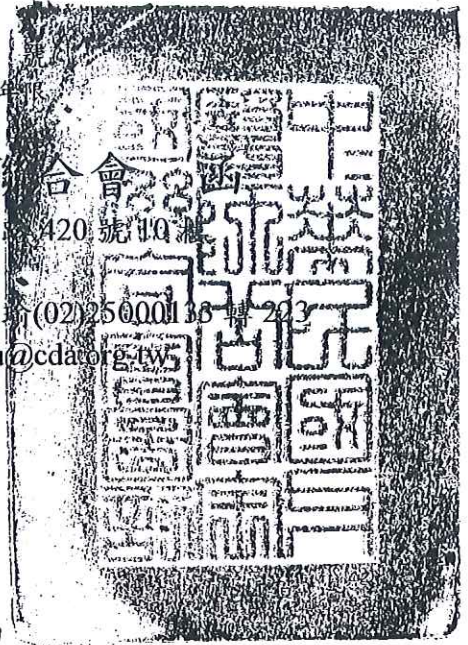


413

檔  
保存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新(02)25000133-14-20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n@cdat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2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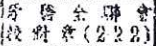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342 號函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非醫事人員執行「貼牙鑽」行為一案，  
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342  
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法委 副及會 主委 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3/04/17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866850-17-338011196

收文日期: 113年4月22日	第 413 號 簽章
批示日期: 113年4月30日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羅方好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62

傳真：(02)8590-7092

電子郵件：pll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醫事人員執行「貼牙鑽」行為，疑涉醫師法第28條  
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月24日桃衛醫字第1130007772號函。
- 二、醫師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，除有各款但書情形外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依美容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，業者提供服務的內容及施作程序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且不得使用限醫療人員使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
- 四、按行政院衛生署(本部改制前)96年10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60046868號函釋(諒達)略以，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，不問為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。上揭所稱醫療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

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

五、次按行政院衛生署(本部改制前)91年2月8日衛署食字第0910002479號函釋略以，美容業者之業務範圍，應係從事人身表面化妝美容，不得涉及影響或改變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行為。

六、查非醫事人員執行之貼牙鑽服務，其過程係使用具腐蝕性之物質塗抹於民眾之牙齒，復使用樹脂等物質再搭配照光固化處理，將「牙鑽」固定於牙齒表面，如涉造成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機能，或該行為涉及診察、診斷與治療者，屬醫療行為。又醫療行為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，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牙醫師指示下執行。美容業者不具醫事人員資格，自不得執行醫療業務。本案請依上開原則視個案事實審認。

七、至美容業者於貼牙鑽過程中使用之物質及器材，請併予查察是否違反美容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、藥事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除外) 電 2023/04/10 文  
交 13 換 37 章